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10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2 年度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第四十八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 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国土资(利用)字 [2013]14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征 收土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会城街城郊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5997公顷(耕地2.4051公顷、园地0.05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4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61公顷、未利用地0.0153公顷(合计2.621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

1

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镇建设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有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江国土资(验)函[2011]1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 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2月19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 安志超

共印 22 份

